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六安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安徽省淮河流域易涝多灾，易涝范围包括沿淮湖洼地、淮北平原的大部分地区及淮南支流洼地，涝区面积3.06万km2。为保障淮河流域防洪安全，新中国成立以来有计划地将我市沿淮较大的城东湖、城西湖和姜唐湖等湖泊洼地建成了行蓄洪区。同时为保障淮河及主要支流防洪安全，沿岸建设了一系列保庄圩，形成了低洼圩区。由于缺乏系统治理，部分圩区堤防防洪标准低，除涝工程体系不完善，洼地“关门淹”现象较为严重。

2007年大水之后，省水利厅及沿淮各市积极谋划安徽省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相继列入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安徽省淮河流域排涝规划报告》、水利部批复的《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除涝规划报告》。本项目于2011年列入国务院确定的进一步治理淮河38项工程之一，2018年列入国家172项重大水利项目之一，2021年列入国家150项重大水利项目之一。

2023年，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经建口）2023-2024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3﹞1556号)，共计下达我市洼地治理工程补助资金130295万元。2024年1月25日，经市政府同意，根据《六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经建口）2023-2024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4号），分配我局负责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六安段）3600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六安市本次洼地治理范围包括城东湖、城西湖蓄洪区、姜唐湖行洪区，以及临王段、史河、淠河洼地等3片洼地，共计6片洼地，治理面积1098.1km2，涉及霍邱县、金寨县、霍山县、金安区、裕安区和叶集区6个县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固堤防79km，堤顶防汛道路79km，护坡25km；河道疏浚长30km，护坡46km，护岸20km；疏浚大沟长171，护坡137km，护岸22km；泵站工程42座；涵闸工程99座；重建桥梁38座。建设总工期36个月。

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全部完成，已开工实施城西湖、城东湖、淠河、史河片部分洼地治理工程内容，治理面积超400km2。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3-2024年度投资130295万元，均为增发国债补助资金，其中市本级补助资金3600万元，即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市本级主要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县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因此，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主要用途包括项目勘测设计、林地报批、安全鉴定、水保补偿费等项目推进保障经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截至2024年底，已支付36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工程建设，同时加强增发国债补助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管，资金使用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社会效益明显，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阶段性目标：开工建设城西湖、城东湖、淠河、史河片部分洼地治理工程内容，治理面积超400km2，投资完成和支付比例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达到100%；通过工程建设，实施地区排涝标准提升至5-10年一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目的：通过开展2023-2024年增发国债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了解专项资金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作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的依据，从而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对象：2023-2024年增发国债补助资金3600万元。

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前期、过程、产出、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  |
| --- |
| **2023-2024年度增发国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前期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 预算执行率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治理面积 |
| 开工建设洼地片数 |
| 产出质量 |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
| 产出时效 | 投资完成比例 |
| 投资支付比例 |
| 产出成本 |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提升排涝能力 |
| 加强日常工程管理，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等现象 |
| 已完工程是否达到设计预期效果 |
| 已完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 满意度 | 受众群众满意度 |

评价方法：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采用资料分析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开展绩效评价，从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及其他佐证资料进行审核分析，从而得出结论。

评价标准：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组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作为衡量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总分100分，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四个阶段：方案设计、收集资料与调研、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 |
| **2023-2024年度增发国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1 | 项目立项 | 5% | 5 | 5 | 5% |
| 2 | 绩效目标 | 5% | 5 | 5 | 5% |
| 3 | 资金投入 | 5% | 5 | 5 | 5% |
| 4 | 资金管理 | 20% | 20 | 20 | 20% |
| 5 | 组织实施 | 10% | 10 | 10 | 10% |
| 6 | 产出数量 | 10% | 10 | 8 | 8% |
| 7 | 产出质量 | 10% | 10 | 10 | 10% |
| 8 | 产出时效 | 5% | 5 | 5 | 5% |
| 9 | 产出成本  | 5% | 5 | 5 | 5% |
| 10 | 社会效益 | 15% | 15 | 15 | 15% |
| 11 | 可持续影响 | 5% | 5 | 5 | 5% |
| 12 | 满意度 | 5% | 5 | 5 | 5% |
| 13 | 合计 | 100% | 100 | 98 | 9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评价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六安段) |
| 主管部门 | 067-六安市水利局 | 实施单位 | 067001-六安市水利局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600.00 | 3600.00 | 3600.00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1123.00 | 1123.00 | 1123.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2477.00 | 2477.00 | 2477.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我市除舒城县之外的6个县区，包括城西湖、城东湖、姜塘湖三个行蓄洪区和临王段、淠河、史河三片洼地治理。 | 2024年度，已实施城西湖、城东湖、淠河、史河片部分洼地治理工程内容。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治理面积 | ≥1000平方公里 | 约400平方公里 | 10 | 8 | 本工程为跨年度工程，总工期3年，项目合计治理面积约1000平方公里，第一年度治理超400平方公里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合格 | 完成 | 完成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工程建设周期 | ≤3年 | 1年 | 15 | 15 | 本工程为跨年度工程，总工期3年，2024年为建设第1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39.73亿元 | 13.03亿元 | 10 | 10 | 本工程为跨年度工程，总工期3年，2024年为建设第1年，实际完成值13.0295亿元。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工程实施可使实施地区排涝标准提升至5-10年一遇 | 实现 | 实现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地方防洪排涝能力持续提升 | 实现 | 实现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总分** |  | **100** | **98.00** |  |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进展，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时解决指导县区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协调财政等相关单位，及时安排建设资金，按序时进度拨付工程款。实现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同步推进，最终高质高效完成项目任务。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2025年3月28日